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7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6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4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

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汽车电子”）

评估目的：因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合正汽车电子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36.53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评估使用的基准日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合正汽车电子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的。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位于东莞凤岗天安数码城的编号为N3物业，建筑面积18965.56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

房产均为企业所有，权属明确，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合正本部公司于2016年08月31日购买的一辆众泰大迈，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57,615.38元，净值12,006.98元，经清查发现，该车辆于2017年已赠送给员工，账务尚未处理，企业于2020年进行账务处理。

4、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购买的一辆梅赛德斯-奔驰牌BJ7138KL8，车牌号为粤B5531K，该车辆账面原值228,899.33元，净值为197,189.89元，该车辆为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因公司无法办理深圳车牌，遂由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登记车主，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企业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5、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购买的一辆宝马/BMW7200FF，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289,060.00元，净值71,660.33元，经清查发现，该车辆于2019年已赠送给员工，账务尚未处理，企业于2020年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77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779772XN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76211.026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机电产品，电子电路产品配件。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卫星相关工程的承包、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试验检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无线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建设。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汽车电子”）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 栋 B

区 5、7 楼：13 栋 A 区 7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剑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无线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企业的历史沿革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是由罗建平、黄创新、艾祥林、郭依勤、颜悌君等 5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5 月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全部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罗剑平	120.00	120.00	24%	货币资金
黄创新	120.00	120.00	24%	货币资金
艾祥林	120.00	120.00	24%	货币资金
郭依勤	120.00	120.00	24%	货币资金
颜悌君	20.00	20.00	4%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010 年 7 月，原股东黄创新、艾祥林、郭依勤分别将所持合正电子股份的 6%、7%、4% 转让于梁新；2010 年 12 月，股东黄创新、艾祥林、梁新分别将所持合正电子 18%、17% 和 17% 的股份转让给罗剑平和郭依勤；2011 年 6 月，郝洪、叶志明、游军翔三人分别从罗剑平、郭依勤受让其所持合正电子 1.67%、1.1% 和 0.67% 的股份；2012 年 2 月，股东叶志明、游军翔出让其所持合正电子 1.1% 和 0.67% 的股份于罗剑平和郭依勤；经过前述一系列股权转让变更后，合正电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罗剑平	217.90	217.90	43.58%	货币资金
郭依勤	203.75	203.75	40.75%	货币资金
陈晖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颜悌君	20.00	20.00	4.00%	货币资金
郝洪	8.35	8.35	1.67%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合正电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各股

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订案约定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在公司变更登记后二年内足额投入公司账户。同年 11 月，原股东罗剑平、郭依勤、陈晖和郝洪分别将所持本公司 4%、1.83%、10% 以及 1.67% 的股份转让给吴忠炜以及石伟等 41 名本公司员工。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变更后，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罗剑平	395.80	197.90	39.58%	货币资金
郭依勤	389.20	194.60	38.92%	货币资金
颜悌君	40.00	20.00	4.00%	货币资金
吴忠炜	10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41 名职工持股	75.00	37.50	7.5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原股东罗剑平、郭依勤等 45 名自然人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盛路通信拟向原股东罗剑平、郭依勤等 4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48,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剑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3 号）文核准上述重大重组交易后，同月合正电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合正电子成为盛路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合正电子于 2015 年 6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转增资本后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该次出资业经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中瑞华正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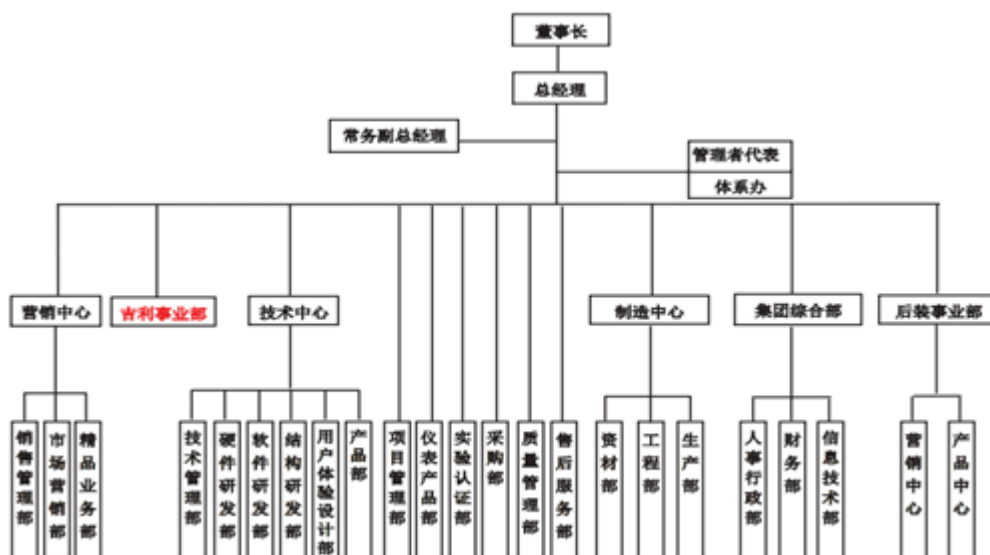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公司经营情况

合正汽车电子致力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向主流车厂提供前装产品，

同时向车辆智能产品延伸，为国内外前装车厂提供全方位的产品与服务；合正电子拥有独立完整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全部自主掌握；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为汽车行业拥有多年零部件研发与制造管理经验的高端人才；公司具有汽车电子产品、车载音响、导航、车载电脑、氛围灯以及 DA 智能互联导航产品完整的开发设计能力。合正汽车电子立足于华南地区，经营区域辐射全国各大主机厂及汽车电子配件行业采购商。

4、公司组织架构



5、企业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正汽车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下设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正汽车下设10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通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君正模具有限公司、重庆合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合正伟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市虹彩线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沃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杉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合正汽车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正电子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合正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51%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正电子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3	深圳市合正通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	投资设立
4	东莞市君正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	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51%	投资设立
6	武汉合正伟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7	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	4,800,000.00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东莞市虹彩线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9	深圳市红杉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0	东莞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 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派软件”）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C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郭依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66953U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国内贸易。目前固派软件主营汽车电子功能开发、移动互联网产品研发、车联网方向开发。

(2) 深圳市合正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正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合正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视觉”）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A 栋第 1 层

法定代表人：颜悌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93.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F0H8X

经营范围：汽车夜视、车用摄像机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目前合正视觉主营汽车夜视、车用摄像机的研发与销售。

(3) 深圳市合正通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正通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合正通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通用”）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依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11270K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汽车安全设备、行车记录仪、投影机、便携式遥控器、车载多媒体导航设备、音响设备、电池及充电器等研发及销售；通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合正通用主营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汽车安全设备、行车记录仪生产。

(4) 东莞市君正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君正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东莞市君正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君正”）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环村路 170 号汇鸿工业园 B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颜悌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445G9J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品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及其配件、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数码影音产品、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邦云计算”）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C 栋第 7 层

法定代表人：何蔚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47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CCW9T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汽车智能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与产品销售；无线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的设计与销售；汽车造型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目前维邦云计算主营汽车智能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与产品销售。

(6) 武汉合正伟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合正伟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合正伟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伟业”）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2 层 3 室

法定代表人：林承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40XXF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汽车保养设备、

汽车修改设备、汽车检测设备、工艺品（不含象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武汉伟业主营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2019年2月持股比例变更为100%的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合正电子与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虹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将上海虹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1853.08万元全部转让给合正电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场中路685弄105号

法定代表人：何蔚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31152317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的电子电器及小型电磁继电器，描晒图，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上海宇宙主营汽车氛围灯等汽车电子电器产品销售。

(8) 东莞市虹彩线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虹彩线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东莞市虹彩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虹彩”）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公司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环村路170号汇鸿工业园D栋7楼

法定代表人：颜悌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3KWG2L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线材、电线电缆、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

硅胶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莞市虹彩线材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对外经营业务。主要的业务均为对内销售。

（9）深圳市红杉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杉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红杉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红杉”）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C区8楼。

法定代表人：郭依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06E3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10）东莞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东莞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合正电子”）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6号凤岗天安数码城3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郭依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091E5T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无线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执行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会计期间

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8、历史财务状况

根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近三年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见下表：

(1) 合并口径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680,898.47	794,179,834.94	836,659,006.85
负债总额	476,725,980.13	627,615,595.36	829,890,951.19
股东权益	145,954,918.34	166,564,239.58	6,768,055.66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262,133,132.02	445,246,100.34	334,624,106.76
减：营业成本	193,039,920.56	299,426,077.30	263,048,498.69
税金及附加	1,009,694.84	1,916,390.38	2,455,093.65
销售费用	37,254,349.54	51,539,837.52	39,355,876.34
管理费用（含研发）	73,501,352.17	59,290,672.19	73,930,831.67
财务费用	4,259,655.85	8,035,621.13	16,578,504.83
资产减值损失	2,050,354.62	12,012,388.77	136,064,529.11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其他收益	8,396,418.21	11,200,083.65	7,066,946.24
资产处置收益	-54,309.50	49,968.21	1,177,373.90
投资收益	157,331.88	1,039.53	0.00
二、营业利润	-40,482,754.97	24,276,204.44	-188,564,907.39
加：营业外收入	263,336.48	149,449.29	10,033.11
减：营业外支出	5,661.14	299,630.68	517,421.96
三、利润总额	-40,225,079.63	24,126,023.05	-189,072,296.24
减：所得税费用	-9,737,932.35	3,516,701.81	-29,833,336.20
四、净利润	-30,487,147.28	20,609,321.24	-159,238,960.04

(2) 母公司单体口径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1,588,248.59	798,089,939.51	829,513,935.57
负债总额	469,670,319.68	659,111,493.11	837,543,567.31
股东权益	151,917,928.91	138,978,446.40	-8,029,631.74

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235,693,213.43	373,367,951.80	259,709,583.21
减：营业成本	199,011,687.58	321,826,966.23	241,895,314.19
税金及附加	502,641.40	535,398.50	1,515,448.28
销售费用	25,221,771.83	32,810,173.76	23,359,965.09
管理费用（含研发）	39,636,136.31	37,603,307.55	45,359,056.65
财务费用	3,406,737.98	4,388,523.85	10,790,991.13
资产减值损失	1,186,377.75	-11,100,182.91	-126,320,583.43
其他收益	5,098,582.12	4,719,391.37	2,780,839.16
资产处置收益	-75,868.10	120,210.95	1,001,820.07
投资收益	41,840,476.70	12,000,226.30	9,811,947.31
二、营业利润	13,582,051.30	-18,056,772.38	-175,937,169.02
加：营业外收入	251,291.12	120,275.35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00,431.05	117,231.38
三、利润总额	13,833,342.42	-18,136,928.08	-176,054,400.39
减：所得税费用	-5,228,533.45	-5,197,445.57	-29,046,322.25
四、净利润	19,061,875.87	-12,939,482.51	-147,008,078.14

注：表一至表四中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3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

1、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单体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单体）
一、流动资产合计	460,986,789.73
货币资金	8,373,714.84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182,800,651.07
预付款项	4,823,420.50
其它应收款	122,391,426.28
其中：应收股利	1,300,000.00
存货	120,004,016.81
其他流动资产	22,513,560.2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527,145.84
长期股权投资	48,443,744.36
投资性房地产	117,118,259.74
固定资产	107,943,049.65
在建工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单体）
无形资产	18,127,967.82
开发支出	18,886,849.3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05,64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3,48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151.36
三、资产总计	829,513,935.57
四、流动负债合计	833,456,817.29
短期借款	152,786,073.94
应付票据	12,732,147.10
应付账款	164,479,310.47
预收款项	7,556,229.53
应付职工薪酬	4,419,795.13
应交税费	1,641,445.70
其它应付款	489,841,815.42
其中：应付利息	1,234,749.96
应付股利	33,530,434.83
五、长期负债合计	4,086,750.02
递延收益	4,086,750.02
六、负债合计	837,543,567.31
七、净资产	-8,029,631.74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四）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账面记录的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8,373,714.84元，其中库存现金账面价值357,357.10元，银行存款账面价值8,016,357.74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与供应商存在供货质量纠纷，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账户为5840000010120100409077）1,724,588.10元被司法冻结。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8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3,294,979.82元，坏账准备3,0494,328.75元，账面价值182,800,651.07元，内容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无抵押情况。

4、预付款项账面余额4,823,420.50元，坏账准备0.00元，账面价值4,823,420.50元，内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5,004,982.07 元，坏账准备 2,613,555.79 元，账面价值 122,391,426.28 元，内容主要为应收股利、押金、股权转让款、垫付款、关联公司借款等。

6、存货账面余额 239,067,752.1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9,063,735.36 元，账面价值 120,004,016.81 元，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无抵押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2,513,560.23 元，内容主要为预缴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等。

8、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48,443,744.36 元，无质押情况，股权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1-5-21	100%	1,250,000.00
2	深圳市合正通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5-12-23	51%	510,000.00
3	深圳市合正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6	51%	8,931,000.00
4	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6-4-25	51%	14,790,000.00
5	武汉合正伟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51%	2,950,000.00
6	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	2017-1-31	51%	9,334,157.74
7	东莞市君正模具有限公司	2016-12-27	100%	5,000,000.00
8	东莞市虹彩线材有限公司	2017-12-6	100%	4,678,386.62
9	深圳市红杉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2	100%	1,000,000.00
10	东莞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11-4	100%	200.00
	原值合计：	--	--	48,443,744.36
	减：减值准备	--	--	0.00
	净额合计：	--	--	48,443,744.36

9、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19,483,028.00 元，计提摊销额 2,364,768.26 元，账面价值为 117,118,259.74 元。该房产是合正汽车电子向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定制的产业楼，具体为天安数码城二期 N3 号厂房，面积 18965.56 平方米。凤岗天安数码城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土地使用面积为 5401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办公、研发用地。经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决定，“天安数码 N3”房产项目建成后，40%自用，60%租售处理，购置与装修房产的相关支出按建筑面积分摊。该房产项目已按照上述比例分别划分到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科目，其中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11379.34 平方米，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抵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投资性房地产均未出租。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编码	单元	面积（平方米）
1	N3	101	305.25
2	N3	102	304.28
3	N3	103	429.05
4	N3	104	307.91
5	N3	105	347.85
6	N3	201	713.80
7	N3	202	364.70
8	N3	203	484.32
9	N3	204	345.32
10	N3	205	324.73
11	N3	301	713.90
12	N3	302	364.75
13	N3	303	460.88
14	N3	304	364.73
15	N3	305	324.77
16	N3	401	358.32
17	N3	402	313.47
18	N3	403	451.77
19	N3	404	357.53
20	N3	405	486.17
21	N3	501	360.04
22	N3	502	313.51
23	N3	503	451.83
24	N3	504	357.57
25	N3	505	480.48
26	N3	601	522.24
27	N3	602	472.51
28	N3	603-1	297.66
合 计			11379.34

10、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41,130,048.15元，累计折旧33,186,998.5元，账面净值107,943,049.65元。

(1) 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9,655,352.00元，账面净值78,078,839.82元，该房产是合正汽车电子向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定制的产业楼，具体为天安数码城二期N3号厂房，面积18965.56平方米。凤岗天安数码城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土地使用面积为540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办公、研发用地。经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0日董事会决议决定，“天安数码N3”房产项目建成后，40%自用，60%租售处理，购置与装修房产的相关支出按建筑面积分摊。该房产项目已按照上述比例分别

划分到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科目，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7586.224平方米，目前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抵押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处于待装修状态。详见下表：

序号	组团	单元	面积
1	N3	603-2	58.904
2	N3	604	366.260
3	N3	701	524.540
4	N3	702	472.580
5	N3	703	356.610
6	N3	704	360.670
7	N3	801	638.580
8	N3	802	470.890
9	N3	803	355.660
10	N3	901	638.580
11	N3	902	470.890
12	N3	903	355.660
13	N3	1001	624.660
14	N3	1002	633.540
15	N3	1101	624.660
16	N3	1102	633.540
合计			7586.224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1,474,696.15元，净值29,864,209.83元，内容主要为全自动视觉双轨印刷机、自动贴片机、在线双轨自动光学检测仪、车载导航自动化测试设备及恒芯工装板流水线等机器设备；奥迪Q7以及汉兰达等运输设备；电脑、空调及办公桌椅等办公电子设备，无抵押情况。上述设备资产存放于公司办公区域内，截止资产清查日，设备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11、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7,160,174.62元，账面净值18,127,967.82元。主要为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及商标著作权等，无质押情况。

12、开发支出账面价值18,886,849.38元，主要包括iKeyCar5代、HZF10A1 上汽AS22 MCE 、全智能互联系统、车载信息娱乐控制总成以及12.3寸高清液晶数字仪表众泰等项目的研制。

13、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4,205,642.56元，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模具费等。

14、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42,763,480.97元，核算内容为因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不同，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包括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调整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1,038,151.36元，主要是设备购置款。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 2、评估基准由委托方在合同中约定。

(三)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 9、《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 10、《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正）；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6号）；
- 1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4、资产评估指南

(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5、其他行业准则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3)《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4)《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三) 产权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 3、软件著作权证、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
- 4、车辆行驶证；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6、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 7、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四） 取值依据

- 1、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企业账本、凭证等财务资料；
- 3、企业历年的审计报告；
- 4、各询价网站；
- 5、Wind 资讯数据库资料信息；
- 6、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7、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 8、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五） 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3、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5)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合正汽车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国内证券市场（深沪两市）历经多年发展，目前上市企业已超过 3500 家，无论从

交易额、上市公司市值，还是企业类型方面衡量，均具备了相当规模，提供了较充分的市场数据。具备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可参照上市企业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目前证券市场中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同为汽车相关产品的企业约有 133 家，可通过分析其业务结构、盈利状况、企业发展情况进行筛选，选择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具可比性的企业作为参照样本。上市参照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交易条件等信息均可在巨潮、交易所或国内各大网络运营商的网站取得，信息来源公开，渠道可靠，具有一定的适当性和可靠性。

基于上述因素，可根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差异调整，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人员从合正汽车电子总体情况和企业前三年会计报表分析两个方面对合正汽车电子股权的评估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根据对合正汽车电子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合正汽车电子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企业效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当前行业环境较差但基本面仍然乐观、企业面临如何调整内部，适应行业变化有待研究。

根据合正汽车电子提供的历史财务报表，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波动较大且整体呈现向下趋势，如何扭亏为盈，合理预期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对合正汽车电子股权的评估在操作上决定不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 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已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2) 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

(三)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账面列示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中评估人员审核企业票据序时记账簿、清点相关票据凭证及贴现凭证后,以清查核实无误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评估值=账面值 \times (1-风险损失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对于预付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

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股利

评估中评估人员审核企业应收股利台账、对分配股利企业股权情况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无误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5) 对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用周转材料。

①对于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时间较长的原材料，以其可回收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②对于产成品，正常商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营业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长期积压或者有特殊原因，根据其可回收价值作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评估单价=销售单价-营业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适当税后净利润=产品销售单价(不含税)×(1-营业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税负率-税后利润率×扣减比率)×(1-损耗率)。库存商品评估值=库存商品的库存数量×库存商品评估单价。

③对于发出商品，采用销售合同已约定的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特殊原因的发出商品，根据情况进行评估减值。发出商品评估值=销售价-销售税金-所得税-适当税后净利润=销售单价(不含税)×(1-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税负率-税后利润率×扣减比率)×数量。

④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及在用周转材料，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完工程度较低，价值变化不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⑤对于在产品，库存时间短的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完工程度较低，价值变化不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库存时间较长或者有特殊原因的在产品，以其可回收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预缴增值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事项。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企业凭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

行评估。

首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获得该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3、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1项。

合正汽车电子向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定制的产业楼，具体为天安数码城二期N3号厂房，该厂房总面积18965.56平方米。经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0日董事会决议决定，“天安数码N3”房产项目建成后，40%自用，60%租售处理。该房产项目已按照上述比例分别划分到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科目。分拆后，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11379.336平方米，账面原值119,483,028.00元，计提摊销额2,364,768.26，账面价值为117,118,259.74元。

凤岗天安数码城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土地用途为办公、研发用地。待估对象所在区域房产成交比较活跃，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包括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等三项系数，该三项系数均以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为基数测算，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由三项系数连乘得出。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搜集公开市场的成交实例
- b.选取可比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调整
- f.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g. 求取比准价格

h. 求取房屋建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

4、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为自持房地产，该房产是合正汽车电子向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定制的产业楼，具体为天安数码城二期N3号厂房，面积18965.56平方米。凤岗天安数码城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土地使用面积为540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办公、研发用地。经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0日董事会决议决定，“天安数码N3”房产项目建成后，40%自用，60%租售处理，购置与装修房产的相关支出按建筑面积分摊。该房产项目已按照上述比例分别划分到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科目，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7586.224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9,655,352.00元，账面净值78,078,839.82元。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待估对象所在区域房产成交比较活跃，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 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5、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设备的评估原值和相应的设备成新率，以此确定委估设备的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 车辆的重置成本一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目前深圳市对于单位车辆的牌照实行摇号或竞价的取得方式，故在车辆的评估中，拟参照市场行情考虑单位车辆牌照价值。车辆牌照费按照接近评估基准日单位用车牌照拍卖成交价的平均价计算，车辆牌照费不计成新率，直接计入评估值中。对于其他不需要实行摇号或竞价方式的城市车牌，在车辆的评估中，拟参照市场行情考虑单位车辆牌照价值。车辆牌照费按照接近评估基准日单位用车牌照费用，计入车辆重置成本计算成新率。

② 对于电子及其他设备，一般以全新设备的基准日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作为重置成本。

③ 对于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由管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运行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估算：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确定。即：

勘察成新率=评分总数/100×100%；

车辆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② 对于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③ 对于机器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60% + 年限成新率 × 40%

6、无形资产（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

由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共同构成了合正汽车电子的技术生产平台，且服务针对的产品相互关联，需要共同发挥作用，无法单独区分其对收益的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将其合并评估，称为委估技术组合。委估技术组合多为专属汽车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近年来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9年出现亏损，对企业收入的贡献难以体现，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开发支出

对开发支出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查阅了原始凭证，核实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开发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按剩余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等设备购置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凭证、协议等资料，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1、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账簿记录，查阅了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四）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2、评估步骤

(1)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资产及盈利状况等。

(2)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主要通过对业务范围、收入构成、盈利能力、资本规模等业务及财务因素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3) 从公开可靠渠道搜集所选的可比参考企业的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分别对参考企业及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非经营资产等必要调整，使财务信息具可比性。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合正汽车电子的价值比率。

(5) 得到调整后价值比率，与被评估企业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经营性价值，在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得到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经营价值，计算非经营资产的价值，再与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相加，就得到企业价值。当采用企业整体价值的比率模型时，还需减除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等。

3、评估模型的确定

(1) 价值比率的确定

1) 公式

①、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②、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③、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税后利息折旧摊销前现金流 (无负债现金流量)}$

注： $NOIAT = EBIT(1-T) + \text{折旧摊销}$

④、 $P/E (\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税后利润}$

其中：**EBIT** 比率乘数一定程度上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当企业存在资本结构和所得税存在差异时，可选用此指标；**EBITDA** 比率乘数在一般评估中最常使用，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和折旧方法不同对价值倍数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影响的同时考虑了所得税的影响，系企业实际的现金流，在所得税率不同时，能体现所得税对企业价值影响的差异；**P/E**

比率乘数是衡量股份制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它还是一个风险指标，反映了某一时期内投资股票在成本与收益这两个方面的特征，当企业属轻资产企业，折旧摊销金额较小，所得税率相同时，此指标在企业估值中也常用。

2) 资产类比率乘数

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资产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资产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①、 P/B （市净率）= 股权价值/账面净资产

②、总资产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总资产价值

③、固定资产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固定资产价值

当企业收益情况波动较大或盈利不佳时，一般较难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而企业非流动生产性资产比重较大或净资产变化较小时，可选用资产类比率乘数，其中以 P/B （市净率）最为常用，能直观反映所有者账面单位权益所对应的市场价值。

3) 收入比率乘数

P/S （市销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销售收入

收入比率乘数就是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适用于收入波动不大，毛利率比较稳定的企业。

4) 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特殊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仓储量价值比率、吞吐量价值比率、专业人员价值比率等等。

上述四类价值比率中，前三类较为常用，特殊类价值比率更多适用一些特殊行业的企业价值评估。

(2) 价值比率的选择

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为汽车制造行业中的汽车用品、配件及软件领域，其收入和盈利与整车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整车市场的波动较大，导致被评估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波动行也较大，采用盈利性比率或收入比率反映企业价值或会存在失真的可能；根据各行业常用的价值比率， P/B （市净率）是合适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选用 P/B 比率乘数。

1) 评估模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净资产价值×(1-缺少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少数股东权益

经营性净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账面经营性净资产×P/B 比率乘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4 月下旬至 2020 年 6 月上旬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人资产评估意向，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制定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和操作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向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三) 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5 月中下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被评估单位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2、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

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房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3、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其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3）了解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4）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5）了解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生产厂家报价、近期公开刊物的有关价格信息、报价手册及互联网上的有关信息、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搜集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及其前景信息资料和相关测算数据；结合评估对象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了解可能对评估对象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因素，以确保对评估对象价值判断和测算提供必要依据。

（五）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专业人员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分析估算，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市场法专业组的各项测算数据分析估算，得出市场法下评估结果。

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说明，在此基础上，对于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六）内部审核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其他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4）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被评估单位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

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正汽车电子资产账面值为 82,951.39 万元，评估值为 88,432.21 万元，增值额为 5,480.82 万元，增值率为 6.61%；负债账面值为 83,754.36 万元，评估值为 83,754.36 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02.96 万元，评估值为 4,677.85 万元，评估增值为 5,480.81 万元，增值率为 682.58%。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C /A×1 00%
流动资产	1	46,098.68	48,639.16	2,540.48	5.51
非流动资产	2	36,852.71	39,793.05	2,940.34	7.98
资产总计	3	82,951.39	88,432.21	5,480.82	6.61
流动负债	4	83,345.68	83,345.6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408.68	408.68	0.00	0.00
负债合计	6	83,754.36	83,754.3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802.96	4,677.85	5,480.81	682.5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分析：

（1）流动资产增值的原因：存货部分产品目前市场上供不应求，以现行市场价值标准进行评估后包含了利润，较成本价出现一定的增值。

（2）非流动资产增值的原因：

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反映的仅为原始投资成本，而被投资单位资产状况较好，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从而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②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房产增值的原因是东莞市房

地产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③车辆原值减值原因是由于车辆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原因为车辆会计账面折旧年限小于该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

④电子设备原值减值原因：部分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下降趋势，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原因为部分设备会计账面折旧年限小于该部分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⑤机器设备原值净值减值的原因是部分设备的购置价格有所下降。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合正汽车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736.53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02.96 万元，评估增值 5,539.49 万元，增值率 689.88%。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及运用

1、关于评估结果的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677.85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4,736.53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58.68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之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在两种不同核算途径下产生不一致结果应属正常。

2、关于评估结果的运用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

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不能完全体现企业价值。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由于本次评估主要是为转让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与资产基础法逐项资产负债评估计算相比，市场法更能从一个企业整体上全面的反映其企业价值。

因此，根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差异调整，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更为客观及公允。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在前述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下，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736.53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 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事项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位于东莞凤岗天安数码城的编

号为 N3 物业，建筑面积 18965.56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房产均为企业所有，权属明确，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合正本部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购买的一辆众泰大迈，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 57,615.38 元，净值 12,006.98 元，经清查发现，该车辆于 2017 年已赠送给员工，账务尚未处理，企业于 2020 年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评估将上述车辆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值为 0 元。

3、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购买的一辆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138KL8，车牌号为粤 B5531K，该车辆账面原值 228,899.33 元，净值为 197,189.89 元，该车辆为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因公司无法办理深圳车牌，遂由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登记车主，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企业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4、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购买的一辆宝马/BMW7200FF，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 289,060.00 元，净值 71,660.33 元，经清查发现，该车辆于 2019 年已赠送给员工，账务尚未处理，企业于 2020 年进行账务处理。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事项

未发现。

（四）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未发现。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与供应商存在供货质量纠纷，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账户为 5840000010120100409077）1,724,588.10 元被司法冻结。

（六）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无。

（七）期后重大事项

期后重大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由于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病毒在国内爆发，国内各省地采取严防严控措施，目前

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各地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也在逐步恢复。但是 2020 年 3 月，疫情迅速在全球扩散升级，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在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不断加大。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信息及多家金融机构的分析，疫情会对我国的经济带来一定的冲击，但是不会改变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

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本次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视察了建（构）筑物的外貌，在可能的情况下勘察了其内部，并获得了评估所需的资料，但未作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

3、对于本次评估的运输车辆等机器设备，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现场勘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专业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还需向委托人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人认为必要，可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评估专业人员，作为评估测算的依据。

4、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

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6、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7、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6月10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另装成册）
- 二、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审计报告
- 四、 部分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九、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十、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